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6-09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 票；

董事章新甫先生任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回避审议及表决。

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弃权原因：交易合约的内容很简略，从中无法判断出售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

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汇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信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9,7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6-0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97)。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